

1周年 去年订下法律法规 今年效果有喜有忧

醉驾入刑

威海一年310人获刑

全市立案酒驾行为492起,70名司机被判处拘役



本报威海5月2日讯(记者 陶相银 通讯员 世成) 自去年5月1日起,醉酒驾驶机动车属于犯罪行为。记者从威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获悉,自去年5月1日至今年4月30日,威海全市共立案492起醉酒驾驶机动车行为,其中的310起已被判决,70名司机被判处拘役,240名司机被判缓刑。今年1至4月份的数据统计显示,“醉驾入刑”的威慑力使得酒驾行为下降四成,醉驾行为下降两成。根据《刑法修正案(八)》及《道路交通安全法

修正案》规定,去年5月1日零时起,“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,处拘役,并处罚金。”“醉酒驾驶机动车的,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,吊销机动车驾驶证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;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。”“最高检、最高法发布的《关于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(五)》补充、修改了10项罪名,其中醉酒驾驶、飙车以“危险驾驶罪”入刑。

威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的数据统计显示,自去年5月1日至今年4月30日,全市交警部门共立案查处醉酒驾驶机动车行为492起,已移送检察机关396起,其中的342起案件已由检察机关起诉。这一年,共有310起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被法院以构成“危险驾驶罪”判决,其中70起的司机被判处拘役;其余240起被判处拘役缓刑。“醉驾入刑”的的震慑和教育效果非常明显,酒

驾、醉驾行为呈现“双降”趋势。今年1月至4月底,全市共查处酒后驾驶(含饮酒后驾驶和醉酒驾驶)行为685起,而去年同期是1132起,同比下降了39.5%;其中醉酒驾驶行为208起,去年同期是261起,同比下降了20.3%。民警介绍说,醉酒驾驶并不只是获刑那么简单,还会被吊销驾照,且五年内不得考取驾照,醉酒驾驶营运车辆、醉酒驾驶肇事被处罚的更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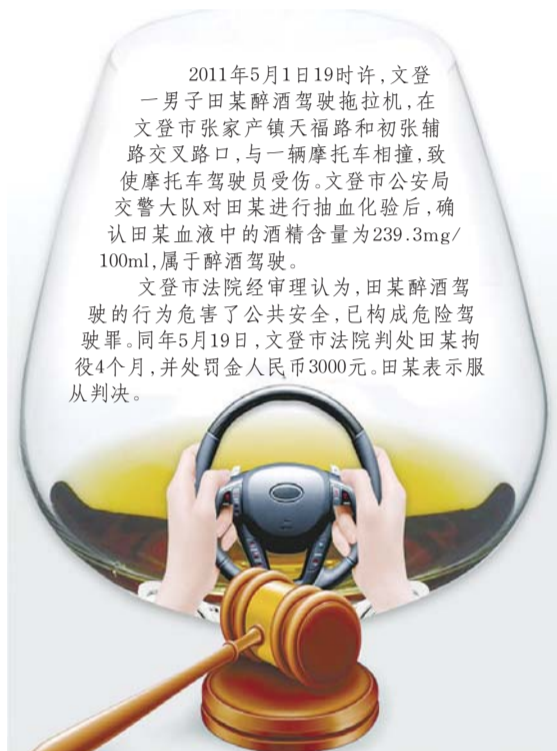
资料片

相关新闻回顾

威海醉驾入刑第一人 被拘役4个月,罚款3000元

2011年5月1日19时许,文登一男子田某醉酒驾驶拖拉机,在文登市张家产镇天福路和初张辅路交叉路口,与一辆摩托车相撞,致使摩托车驾驶员受伤。文登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对田某进行抽血化验后,确认田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239.3mg/100ml,属于醉酒驾驶。

文登市法院经审理认为,田某醉酒驾驶的行为危害了公共安全,已构成危险驾驶罪。同年5月19日,文登市法院判处田某拘役4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田某表示服从判决。



禁烟一周年

探访六处公共场所,仅三处说“不”

本报5月2日讯(记者 李彦慧 王震 实习生 褚红红) 5月1日是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实施一周年。其中首次写入法规的禁烟令引起了诸多关注。一周年后,禁烟令效果如何?记者在威海各处公共场所进行了探访。2日,记者分别在商场、银行、车站、医院、酒店、小饭店六处明令禁烟的公共场所,点燃香烟试探,仅在三家场所被禁止吸烟,不少场所的工作人员对于吸烟者置若罔闻。

10时,在威海市立二院,记者点燃一根香烟后,很快被一位“控烟巡查员”制止。“医院禁止吸烟。”这位巡查员指着医院的“禁烟”标志提醒记者。他介绍,平时他们看到有人吸烟就会上前提醒,在医院后面的车棚位置,设置了专门的吸烟区。11时许,记者来到威海市汽车站。在车站内点燃一根香烟后近10分钟,未有人上前制止。在车站候车厅内,有三人正在吞云吐雾。11时30分许,市区大世界附近的一家快餐店内,临近柜台的几位客人一边吸着烟一

边畅聊。多次经过的店主和工作人员都置之不理。记者随后点燃了一根香烟,并咨询店主是否可以吸烟。“没事,从来不管客人吸烟。”店主说。12时许,在市区大世界附近的一家银行,记者拿着点燃的香烟刚进门,就被工作人员制止。他告诉记者,银行内都张贴了禁烟标志,不能在大厅内吸烟。13时许,在统一路上的丽园大酒店的服务台,工作人员看到吸烟的记者没有丝毫提醒。而在服务台后的墙壁上,张贴着明显的禁烟

标志。在旁的另一位记者提醒工作人员是否禁止吸烟,他们的反应有些尴尬。“站在你们的角度,我们应该禁止,可是站在人家的角度,我们得尊重不是?客人来了,我们一般尽量满足他们的要求。”一位工作人员称,他们担心直接制止客人,会影响酒店的生意。13时30分许,记者来到市区光明路上的两岸商厦。在商场一楼,记者未发现任何禁烟标志。记者随后点燃一根香烟在一楼走了一圈,经过商厦内的商铺和服务台,



刚一出医院的门就点上了香烟。本报记者 王震 摄

工作人员均对此置若罔闻。商厦的安保人员面前,才被禁止吸烟。